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审批业务 办件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审批业务办件意识，严格执行申请材料及出件材料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进出、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，确保全流程留痕，实现 100%线上收件、100%线上办理。结合实际，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：

（一）统一受理、规范管理。严格落实行政审批工作要求，矿业权审批业务一律线上进件、办结、出件，确保审批行为全程留痕、依法合规，坚决杜绝脱离监管现象，坚决杜绝“体外循环”。

（二）结合实际、注重实效。申请审批、办结出件等纸质材料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统一办理；矿业权审批业务采取网上受理审批，由矿产资源管理部门书面告知企业网上受理所需程序、流程、材料，由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提交，确保网上审批、一天办结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、形成合力。加强业务审批、服务窗口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业务审批和服务窗口制定专人对接落实，设立业务咨询电话，确保矿业权审批业务零障碍办理；加大涉及矿业权审批环节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全面

熟悉掌握矿业权审批业务相关政策法规，提升服务质量、提高办事效率；及时准确公布更新矿业权审批业务政策法规，方便服务企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落实制度、从严管理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立足服务企业、提高办事效率、杜绝体外循环，业务审批部门加强审批业务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，定期开展办件情况自查自纠，善于发现问题不足、主动优化业务流程、及时提升行政效能。

（五）本管理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2025年11月24日

